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九、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十、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十一、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8
十四、关于制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19
十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执业律师出席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215 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四、主持人：杜玉岱先生
- 五、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含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 六、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并由相关人员做报告	杜玉岱
2	做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延万华
3	做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王建业
4	做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杨德华
5	做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周天明
6	做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宋 军
7	做报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延万华
8	做报告：《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王建业
9	做报告：《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杨德华
10	做报告：《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周天明
11	做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宋 军

12	做报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延万华
13	做报告：《关于制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王建业
14	做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杨德华
15	请各位股东就议案本身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之后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杜玉岱
16	请各位股东投票	杜玉岱
17	由律师、监事代表及股东代表到后台计票，股东与公司人员交流	杜玉岱
18	由监票代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监票代表
19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杜玉岱
20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后，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监票代表
21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杜玉岱
22	由公司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律 师
23	宣布会议结束	杜玉岱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实施。

####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896,549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杜玉岱、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延万华共 5 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因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 亿美元	9.5 亿元人民币
2	补充流动资金	5.5 亿元人民币	5.5 亿元人民币
合计		/	15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及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758,6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2%，构成关联交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 1 号基金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公司编制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临 2016-00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及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758,6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2%，构成关联交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 1 号基金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896,549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编制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6-007）。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杜玉岱、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延万华共计 5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896,549 股 A 股股票，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 48,275,862 股，延万华先生认购 20,689,655 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82,758,620 股。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延万华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758,6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08）。

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 1 号基金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就本次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其签署《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临 2016-009)。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就本次向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其签署《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临 2016-009）。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就本次向其他认购对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其分别签署《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临 2016-00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 82,758,6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2%，构成关联交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千石创富一民生银行一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新活力启航 1 号基金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十：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合同、协议；
-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4、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或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各申请文件）进行调整或修订；
-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进行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临 2016-010）。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制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范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3 月，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执业团队拟整体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函件，鉴于主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决定终止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